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湛交报〔2024〕239号

签发人：陈再东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交财字〔2024〕53 号）要求，我局高度

重视，积极组织，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分解任务，对2023年度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涉及我市交通运输系统项目资金为12,817万元，其中：省级财政对“普通公路水路建设”包括普通国省道建设、地方公路养护补助资金12,177万元；省级财政补助“防灾减灾应急”资金640万元。现将《湛江市2024年省级财政绩效目标自评表》《湛江市2024年省级财政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资金明细表、佐证材料随文报送。

特此报告。

- 附件：1.湛江市2023年度省级交通建设补助地方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 2.湛江市2023年度省级交通建设补助地方资金有关项目绩效数量目标完成情况明细表
- 3-1.湛江市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普通国省道建设）
- 3-3.湛江市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省对地方普通公路建设）
- 3.湛江市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 4-1.湛江市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防灾减灾应急）

4.湛江市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防灾救灾应急）

5-1.湛江市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佐证材料

5-2.湛江市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佐证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张志红,0759-3127207,13702888219）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2

填报人姓名：陈忆鹏

联系电话：18718191654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粤交规〔2023〕86号、粤财综〔2023〕10号及市相关文件，2023年度省级交通建设补助地方资金涉及我市普通国省道建设的资金12,177万元，其中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3,178万元，国省道危桥改造项目（含桥涵标维护费用）653万元，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331万元，长大桥梁结构检测系统建设567万元，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963万元，公路安全提升工程1,536万元，省对地方普通公路养护4,949万元。

二、自评情况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交财字〔2024〕53号）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制定开展2024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督促各相关单位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一）自评分数

普通国省道建设自评分92.76分；省对地方普通公路养护自评分95.24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收到普通国省道建设省补助资金合计7,228万元，已支出2867.12万元，资金支付率39.7%。其中：

（1）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3,178万元，已支出825万元，资金支付率26%。

(2) 国省道危桥改造项目(含桥涵标维护费用)653万元,已支出345.72万元,资金支付率53%。

(3) 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331万元,已支出257.4万元,资金支付率78%。

(4) 长大桥梁结构检测系统建设567万元,已支出434万元,资金支付率77%。

(5) 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963万元,已支出311万元,资金支付率32%。

(6) 公路安全提升工程1,536万元,已支出694万元,资金支付率45%。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收到省对地方普通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合计4,949万元,已支出2,987万元,资金支付率60.4%。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度,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结合下达建设任务计划,我市按照年度建设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能够改善项目所在路段服务水平,保障群众安全出行,更好服务于社会。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截止至2023年12月底,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2个,项目里程59.533公里,国道G325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已完成项目部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及工地实验室建设等临建设施,正在开展桥梁施工及管涵预制工作;国道G207线徐闻头铺至庆东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已完成该项目路基工程100%,路面沥青下面层

3.544 公里，完成路面工程 75%，全线雨水口及检查井加高已完成。国省道危桥改造完工 4 座。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完成 2 座。长大桥梁结构检测系统建设完成 1 个。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2 个（由徐闻县公路事务中心实施），里程 10.7 公里，完成里程 6.7 公里，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10 个，里程 331.051 公里，完成里程 319.08 公里（其中 8 个由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实施，2 个由雷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实施）。湛江市桥涵标维护费用（67 盏/8 座）80 万元，目前已拨付给维护单位（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省对地方普通公路养护补助等资金用于支持我市管养的普通国省道 983 公里，农村公路 5,797 公里。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受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以及土地市场恢复不达预期、重点企业税收收入减收等因素叠加影响，各县（市、区）财政收入持续承压，收支紧平衡态势凸显，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超出预期，而“三保”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县（市）财政未及时支付进度款。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继续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按照程序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议省、市财政督促相关县（市）财政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防灾救灾应急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

预算部门：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忆鹏

联系电话：18718191654

填报日期：2024年5月8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粤交规函〔2023〕760号、粤交规〔2023〕561号、粤财综〔2023〕10号，涉及我市本次资金计划640万元。具体安排为：徐闻县30万，雷州市140万，廉江市40万，遂溪县159万，吴川市144万，市公路事务中心127万。

二、自评情况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交财字〔2024〕53号）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制定开展2024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督促各相关单位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一）自评分数

按照2023年项目建设计划实施完成，自评86.98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收到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467万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出134万元，资金支付率28.7%。

收到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173万元，该笔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相关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于2024年完成，尚未完成支出。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计划安排19个项目，已按建设计划完成14个，由于第

二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5个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遂溪县Y100线分界桥基础水毁修复工程、遂溪县G228线体育馆红绿灯平交口路面坑槽修补项目、吴川市省道S285路面及边坡修复项目、县道X668拱桥维修路肩墙维修项目、县道X669线水毁抢修工程计划于2024年完工。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规定使用支付资金,已完成吴川市S544线K57+968下羌园圆管涵抢修项目、吴川市X661线K13+413圆管涵抢修项目、吴川市县道X726线路肩坍塌灾毁修复及县道X800砖拱涵灾毁修复工程、遂溪县G207线西溪桥红绿灯平交口路面修复工程、遂溪县省道S290线K42+688~K42+763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遂溪县乡道Y684线K4+050涵洞修复及遂溪县Y100线分界桥基础水毁修复工程、县道X667线K0+250-K0+700段灾毁修复工程、省道S373线湖光镇厚高至潭排段路肩硬化工程、廉江市S286线K47+375(良垌红绿灯)平面交叉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国道G207线K4024+520右侧水毁抢修工程、廉江市S286线K38+673~K40+957段水毁修复工程、廉江市X674线K16+395路段水毁修复工程、廉江市石城镇古城桥维修工程、雷州市乡道Y416线K3+910-K3+980段道路抢修工程等公路灾毁修复项目。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计划下一步加快实施并支付资金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受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以及土地市场恢复不达预期、重点企业税收收入减收等因素叠加影响，各县（市、区）财政收入持续承压，收支紧平衡态势凸显，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超出预期，而“三保”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县（市）财政未及时支付进度款。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继续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按照程序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议省、市财政部门督促相关县（市）财政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校对:张志红